

合 同

项目编号：FYZC2022-09

项目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应急指挥中心
建设采购项目

甲 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乙 方：杭州富阳海康保泰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乙方：杭州富阳海康保泰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经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公开招标采购（编号：FYZC2022-09），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并基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采购标的

标的物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标的物数量：详见分项价格清单

标的物质量：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678990 元（大写：叁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玖拾元人民币）税率为 13%，不含税金额 3255743.36 元，税额：423246.64 元

分项价格：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一）视频显示系统				
1	小间距曲面显示屏	DS-D4015FI-BWF	29.77	41200
2	LED 控制器	DS-D40C08-H	11	7800
3	大屏综合处理器	DS-B20-S10-A	1	42000
4	4K 输入板卡	DS-6404HFU-B20DP	1	38000
5	输入板卡	DS-6408HFH-B20H	3	22000
6	输出板卡	DS-6916UD-B20H	2	25000

7	钢结构	定制	37.37	1800
8	异形显示屏	DS-D4518FI-CBM	7.6	28000
9	大屏控制器	DS-C12L-0204H	1	6800
10	异步播放盒	DS-D60C-B	1	3280
11	发送卡	DS-D40C06-M	2	8500
12	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	InfoCom ShowOS	1	35000
13	操作终端 PC	DS-AXF122P/I5	1	8380
14	工程线缆	定制	2	8000
(二) 音频扩声系统				
1	手持无线话筒	UF-205	2	4200
2	无线信号放大器	UF-2000	1	4500
3	全频音响	PF-12	2	8500
4	全频音柱	R-6035	4	6500
5	无线会议主机	TDM-6200E	1	19500
6	无线会议单元	TDM-6213EC	8	2430
7	专业功放	HS-2650	3	5800
8	数字反馈抑制器	TD-F260	1	5000
9	有线话筒	TDM-G16	4	1420
10	配套支架	40BG	2	420
11	吸顶扬声器	TFS-30	4	980

12	功率放大器	HS-2350	1	6800
(三) 视频会议系统				
1	视频会议主机	G7500	1	56000
2	高清跟踪 4K 摄像机	SC701P	5	9500
3	辅助视频会议套装	Group 550	2	48500
4	摄像机支架	优质	2	580
5	视联网会议终端	定制	1	60000
6	视频会议辅助终端	CF86MA	1	52800
7	无线投屏	WB05	1	5950
8	液晶显示器	55H2060GC	2	5800
9	液晶屏卧式支架	优质	2	1800
10	运营商专线	定制	1	30000
11	数字电视直播接入	定制	1	3600
(四) 集中控制系统				
1	集中控制主机	ESC2000	1	42000
2	软件服务器	定制	1	8500
3	无线触摸控制终端	matepad11	1	2980
4	基本集中控制程序	定制	1	15000
5	数字调音台	TDM-V16F	1	19850
6	数字音频媒体	TH-8016S	1	25000

	矩阵			
7	导轨式继电器	X-D8SW20A	3	2500
8	电源控制器	TPT-810	2	4200
9	无线终端发射器	RG-AP820-A	2	2180
(五) 会议信息发布系统				
1	会议信息屏	SG121	8	5200
2	楼层信息屏	SG500	5	9500
3	综合信息发布系统	定制	1	42000
(六) 机房及网络安全系统				
1	核心交换机 (核心产品)	RG-S7805C	1	44000
2	设备机柜	定制	3	3700
3	空调	KFR-72GW/G1-1	1	7500
4	高清网络摄像机	DS-2CD2725FD-IZ	5	980
5	嵌入式支架	DS-1227ZJ	5	200
6	NVR	DS-7708NX-I4	1	2920
7	硬盘	ST6000	2	1350
8	监听音箱	C6	2	3800
9	操作台	定制	1	12000
10	网络控制器	RG-EG3220	1	20700
11	接入交换机	RG-S2910V2-24GT4SFP-L	2	4000
12	POE 交换机	RG-NBS1810GC-P	1	1000

13	光模块	SFP+MM850	2	800
14	金属理线器	JXL. JS. 003	4	110
15	智能门禁主机	MY3	2	4000
16	UPS 主机	RM040/10X	1	88000
17	蓄电池	12V100AH	32	980
18	电池箱	定制	1	3000
19	电池承重基础	优质	1	1800
20	50kW 智能配电箱	定制	1	19500
21	图形工作站	T3650	1	24600
(七) 指挥调度系统				
1	融合调度主机	WISE-2000	1	150000
2	便携式融合网关	WISE-800	1	60000
3	智能调度台	3080	1	50000
4	指挥信息控制终端	7090MT	10	7400
5	激光打印机	108a	2	1200
(八) 配套				
1	升降背景系统	定制	1	35000
2	嵌入式面光灯	Q00	12	2420
3	嵌入式筒灯	Q54B	14	950
4	嵌入式会议灯	QS256B	16	1180

5	512 信号放大器	ST-8	1	900
6	灯光控制台	DMX-512	1	5500
7	综合指挥信息 控制台	定制	12	7500
8	专业指挥调度 椅	HDNY189BS	12	3200
9	多媒体地面插 座	定制	4	950
10	光纤 HDMI 线	20 米	22	390
11	六类网线	UTP-11-6-4PA	2000	4
12	电源线	RVV 3*2.5	800	9
13	音箱线	Q-2207	600	11
14	双芯咪线	Q-197	400	3.8
15	接插件	定制	1	19500
16	PDU 插座	GNE-108DT	19	180
17	UPS 二次配电柜	定制	1	20000
18	气体消防	定制	1	8000
19	安装调试费	优质	1	80000
其中核心产品，由 <u>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u> （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				
合 计	¥：367899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玖拾 元			

第三条 资金支付

1. 政策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的资金结算按照富阳区财政局相关资金支付要

求执行。

2. 供应商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富阳文教路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富阳海康保泰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202088219900097713

3. 预付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 即 1471596 元。(特别说明: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 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 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 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 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 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 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者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初验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 即 1103697 元。

5. 尾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 即 1103697 元。支付方式: 转账。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预计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1	1471596	40%	合同签订后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1103697	30%	初验合格后	所有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初验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1103697	30%	项目验收合格后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特别说明: 采购人应积极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 可按季度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 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延迟付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1 %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故逾期退还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履约保证金 5% 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15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按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说明：在标的物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甲方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

第六条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 / 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以下专用条款：
/。

第八条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或者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场合使用有关合同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九条 包装和运输（货物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3 年。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且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相符合，所供产品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难以量

化的，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第十一条 检验和验收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检验和验收的时间、方案及标准、程序、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如下：

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1、验收时需保证 3 个 4K 信号可同时输入并正常显示画面；2、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应急指挥中心应满足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与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区各部门机关、各乡镇（街道）等单位进行远程交互、视频会商、决策部署三大功能需求，同时具备与市、区、乡镇（街道）联动开展各种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调度指挥处置功能。）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售后服务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别约定的除外。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 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应对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常规检查、调整等。

3.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的全免（含交通食宿）集中技术培训（ \geq 3 人），及不少于 3 年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

4. 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相关条款规定实行包修、包换、

包退，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者保管不当而引起的缺陷或损坏，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6. 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的情形，货物售后服务期及质保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提供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服务等方式的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8 小时内解决。

8. 如投标文件中承诺优于本条规定或其他本条未涉及的承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选择以下第 2 种的途径解决：

1. 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合同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4.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 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 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政策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查看《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
http://www.fuyang.gov.cn/art/2022/4/6/art_1228923243_59258040.html 进行查询。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2年8月24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杭州朝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